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 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提高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便利性和合规性，创新外汇管理与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上半年推出了面向企业主体的联机接口服务（以下简称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并在深圳地区开展了试点工作。根据试点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将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用于实现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与外汇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对接，开展企业自身业务数据的查询、报送等实时业务办理工作，现已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联机接口服务，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扩展服务领域。

二、企业通过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与登录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的业务管理要求和规则完全一致。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加强对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科技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辖内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宣传培训、接入审核、跟踪调查及退出管理等工作。

四、各分局组织开展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应根据辖内企业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结合企业需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五、为确保护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工作顺利开展，各分局应按以下要求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一）企业申请使用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坚持自愿和按需原则。申请接入的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外汇局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联机接口技术规范。

（二）企业向所在地分局申请接入，并签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见附件）。集团企业经内部授权，可以由主办企业向其所在地分局申请单点接入，成员企业以自身名义通过联机接口办理自身业务。

（三）申请接入的企业应根据《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企业联机接口技术方案》、《企业联机接口报文规范》做好自身系统改造、联调测试、接入申请、运行管理等工作。上述文档资料可通过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端（<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2月11日